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 稱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 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為期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解決當前教保服務人員面臨之問 題現況,並符合幼教現場之實際需要,且為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 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 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為國家幼苗提供優質 服務,提升未來國家整體國力、人民素質,爰將幼照法有關人員資格、 權益等事項,納入規範,後續併同修正幼照法相關條文;另基於幼兒園 教師培育之相關事項規定於師資培育法,考量如將幼兒園教師培育納入 規範,需另行設計相關機制辦理教師培育,且師資培育制度已行之有年 且趨於完備,為免影響整體師資培育體制,爰仍維持於師資培育法規定。 惟考量現行所培育幼兒園教師確無法符合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應審慎 估算幼兒園教師需求,適度放寬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之總量管制及適度 開放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得予培育幼教師資,並應持續開 設幼教在職專班,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協助其專業 成長及符應實需,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共計十八條,其 要點如下: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各級主管機關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一條至第 三條)
- 二、 幼兒園園長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三、幼兒園教師之培育方式、培育單位及其資格取得適用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四、 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員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辦理教保員相關系科評鑑。(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 考核等權益及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六、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等事項。(草案第九條)
- 七、 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起申訴及爭議處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之期限。(草 案第十二條)
- 十、 幼兒園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 幼兒園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及未將聘任園長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 本條例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責機關。(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及程 序;本條例施行前後其得免教育實習權益保障事項。(草案第十 六條)
- 十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條 文 │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 定並施行。」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 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 資格: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 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 員五年以上。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 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 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 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 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 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 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 保人員資格。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三個月以上者。
 - 二、 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 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 服務年資:

依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 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 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明定本條例之適 用對象。

- 一、明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
-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具 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者, 係考量幼照法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取 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托兒所教保人 員資格者,應有相互流通之機制, 以符幼托整合之精神;同項第二款 年資要求,係基於園長同時肩負教 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爰須具備 一定年限以上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 作之經驗,爰規範須於幼稚園、托 兒所或幼兒園有五年以上服務年 資, 幼教經營團體雖有建議已具教 師或教保員資格而未實際擔任教師 或教保員工作者採其負責人年資, 考量其無實際教學經驗,教學領導 恐有不足仍不予採計;至同項第三 款前段之園長專業訓練,得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 辦理,係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 負荷,爰規定得採委託辦理方式並 明定受託學校之資格,以確保訓練 符合專業性。另考量設有幼兒教育 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得 否培育教保員,尚須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程序,爰明定須為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始具辦理

- (一) 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 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 保人員資格。
-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 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 長,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資格。

- 三、公私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前, 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 十七)國字第八七()九六八九二號 函規定,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幼兒園 代理教師,考量代理教師之進用係 準用前開規定且行之有年,為保障 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二項第一款 明定幼照法施行前具備幼照法所定 教保員資格及大學以上學歷, 且於 公私立幼稚園連續代理達三個月以 上者,其代理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 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另依一百零 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教保人員亦 得於托嬰中心(與托兒所同屬托育 機構)服務,考量幼照法施行前,原 依相關法令規定任職之服務年資為 法所明定,公立幼稚園之代理教師 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在案,托嬰中心亦為原教保人員 得任職之機構,其於托嬰中心任職 後之任職人員名冊亦須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為不影響其權益,同項第二款爰規 定幼照法施行前於幼稚園之代理教 師年資及於托嬰中心服務之教保人 員年資得以採計,惟以採計具一百 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 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 格者為限,其原因係其為專科以上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所畢業,與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二十一條所定教保員資格相同, 爰同意納入採計。
- 四、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採認之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基於學前教育 機構私立性質之比例較高,各園人 員更迭情形頻繁,為使教保人員服 務年資資料舉證順遂,規定服務年 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 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之方 式,惟為確保其為合法合格之人 員,相關資料需由地方政府確認其 服務事實。

- 五、第四項規定園長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全國之 一致性。
- 六、第五項規定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明定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 長,應由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係 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 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 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 規定,爰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具 備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始得擔任, 且實務執行上亦限於公立幼兒園現 職教師始得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 未開放非現職教師擔任,為避免法 規適用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 正。至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 興辦幼兒園,係依一百零三年一月 二十九日修正增訂之地方制度法第 八十三條之二規定其為地方自治團 體,爰配合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納入為得興辦公立幼兒園之主體。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 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 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 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 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 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 相關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 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

- 二、現行幼兒園教師資格及培育雖明定 於師資培育法,惟幼兒園教師之資 格及培育在師資培育數量、培育方

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 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 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 業需求。

- 四、第四項係針對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修畢教 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者, 未來就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師 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育學系),無 論採職前或在職進修方式,僅需再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 課程(十六學分),即取得參加教師 資格檢定之資格(按師資培育法第 七條,教師之培育,包括師資職前 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而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 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 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教保專業知 能課程即指上開專門課程)。
- 五、考量幼兒園公私立比例及幼兒園教師供需狀況,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爰第五項明定培育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等方面,應符合幼兒園現場教保服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 專業知能課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 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 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 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 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 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 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 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 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 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 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 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 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 規定。

第七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 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及管理事項,除幼照法另有規定外,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 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 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 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 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

務專業之實際需求。

- 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
-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為認可得 培育教保員之教保相關系科,就學 校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 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 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訂定 相關辦法。
- 三、為確保教保員之培育品質,爰於第 三項明定經認可培育教保員學校 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評鑑,評鑑結 果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 止認可之參考。又為使未來主管機 此認可之參考。與養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評鑑辦法,規範評鑑會之濟 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 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使評鑑制 度更臻周延。
- 四、第四項明定針對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修畢幼 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予以認定 後,發給證明書,並訂定申請認定 相關事項之辦法。
- 五、第五項規定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包 括大學學制及專科學校學制,其入 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按學制分別依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 備之資格。
- 二、第二項明定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 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以使認定具有一致性。
- 一、第一項分列各款明定公立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
-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後段移列,鑑於編制內有給 專任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 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並準用公立 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應與公立 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樣接受適度考 核,同時納入救濟事項,爰於第一 項第一款規範其考核、解聘、停聘

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 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 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 定。

三、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 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 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 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 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 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 險、福利及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 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保障相關人 員之權益。
-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移列,係因公立幼兒園編制 內有給專任教師,其待遇、退休、 撫卹、保險、福利、成績考核及救 濟等,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 之規定辦理,爰仍沿用現行幼照法 規定。
- 五、第二項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考量公立幼兒園之行政隸屬各有不同,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公立學校,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於本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六、第三項考量現行學校附設幼兒園係 配置主任,屬行政職務,由現職教 師兼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幼兒園 則為專任,專任主任亦有訂定任期 之必要,基於主任未明列於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範圍內,為臻明 確,爰明定其資格,且任期應於自 治法規規定。
- 七、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後段移列,明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 保員進用程序相關事項,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使是類人員 進用機制制度化。另依本項規定授 權訂定之辦法規範遷調事項,係因 是類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 員,係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所 進用之新型態人員,現行各公務機 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 遷調機制, 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比 照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得以調動, 考量渠等人員因婚姻、家庭等因素 有自願性遷調需求,有必要使各園 間契約進用人員得比照教師互為調 動,就幼兒園而言,可確保人員持 續在職並穩固教保服務品質; 就渠 等人員而言,可保障其工作權益, 爰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 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 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之規定,明定依勞動基準法 以契約進用者得予遷調之授權依 據,俾利後續研訂遷調機制。

第九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 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 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 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 員,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 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 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第二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移列,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 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 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 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均為原 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改制者,其專

任教師之相關權益恐因法律更迭而 使權益受影響,爰明定於幼照法施 行前是類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兒 園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 用勞動基準法。

- 三、第三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後段移列,其係為保障教保服務人 員之基本權益,爰規定私立幼兒園 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 員。
- 四、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移列,明定私立幼兒園園長之遴聘 方式。就私立幼兒園未設董事會 者,考量園長擔負教學領導及行政 領導之責,應向負責人負責,爰明 定其遴聘由負責人為之。
-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 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移列,考量幼兒園服務時間及服務 型態須因應雙薪家庭家長之需求彈 性調整,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時間 及請假等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明 定其請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 以渠等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 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勞工 請假規則亦有明確規定,爰於第二 項明定適用上開法規。
-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 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以外人員,得依所進用之 各該法令提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 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 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 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 其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公立幼兒園依不同法令 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得依法 提起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 之規定。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 員未予明列所依循之法令,係因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已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法 所適用及準用之對象。惟因原公立 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其進用 之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法令依據多 元,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 者、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者、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 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 等,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得

否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須視個別人員進用之法源依據認定應採取之申訴程序,茲為避免造成法制之衝突,不宜分款明列,爰於第三款明定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 員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 規定。

第十二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 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 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 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 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 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考量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學位學程、輔系、學分學程之認整體之內學程之認整體紹子之內學程之認整體報解,爰須修正前開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可辨法,並提供一定期程解理認可之審議作業,爰可定應於公布後期限之審議辨理認可,且提供合理之期限使學校有時間調整因應,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新認可者,不得再培育教保員。

- 第十三條 幼兒園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 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 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 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 廢止設立許可。
- 二、 經查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 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一 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 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 幼兒園。
- 第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 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 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 廢止設立許可: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考量開立服務 年資證明及園長聘任之核定攸關教 保員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改 人園如違反規定應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仍未改 達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 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

- 二、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 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 違法行為。
- 二、經查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 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一情 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 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 兒園。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 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 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 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 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 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 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 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 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條例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 責機關。

- 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業於一百零 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提供中華 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前已於幼兒 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進修取 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 款,於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 教保員,非屬前開師資培育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得修習專班之對象,無 進修管道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量由非屬師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 育中心學校畢業之教保員,後續持 續進入幼兒園現場,其進修取得教 師資格管道應予暢通,為協助專業 成長,針對持續在職之教保員,爰 第一項規定得協調經認可之師資培 育相關院、系、所或設有師資培育 中心學校,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專班,並取消落日條款規定, 惟限於幼兒園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 且繼續任職者始得修習,以使渠等 持續投入幼教現場者均有專業成長 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規定。
	三、第三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
	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
	職者,渠等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
	經驗,爰規定得準用第二項但書免
	參加教育實習。
	四、第四項規定應修課程、招生、免修
	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以求一致性。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